

<<半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半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8540505

10位ISBN编号：7538540504

出版时间：2009-8

出版时间：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作者：梅吉

页数：2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18岁的麦凉和布小曼、张初初是倒桑树街成长的女孩。

布小曼美丽，因为总是被太多人追捧而喜欢和平凡的麦凉“交换名字”。

同学齐洛天因为布小曼的拒绝自杀，麦凉认识了他的好友唐小泊。

是宿命一样的开始，带着她所无法处置的忧伤，他，喜欢的人亦是布小曼，却又因为齐洛天的自杀而隐忍感情。

麦凉遇见了温暖的段锦年，他对她说，他是一个G，而她把对唐小泊所有的感情都袒露于他。

当布小曼被疯狂追求者谭铭劫持的时候，他用身体挡在她的面前，握住那一柄刀刃。

他们终于坦陈彼此的感情。

而心情复杂的麦凉，跟随父母远走他乡。

两年后，唐小泊却突然坐牢，麦凉开始在每一个探视的日子准时出现在唐小泊的面前，她告诉他，她在本地念大学。

事实上，她每次要来回30多小时的火车。

唐小泊终于知道在麦凉心里纠葛的感情，因为自己的前途未卜选择放弃。

此时，段锦年告诉麦凉，他不是G，他一直守护在她的身边，等待着她。

麦凉，接受了段锦年。

在青春的道路上，他们渐渐成熟，渐渐坚强。

只是当一切几乎完满的时候，命运的手，再一次扼住了他们的咽喉.....

<<半离>>

作者简介

· 梅吉

从记者到编辑，再到撰稿人，和第三季水稻一样晚熟。
文章多发表于《读者》、《格言》、《青年文摘》、《意林》等数十家报刊杂志。

· 已出版

《丫头，我们恋爱吧》

《那年夏天，遇见爱》

《守望夏至的距离》

《最后的GOODBYE KESS》

《青藤之凉》

《天边一朵云》

书籍目录

那些遇见的最初，沉着忧伤是岁月改变了我们，还是我们自己需要离得多远，才会不受伤踮起脚尖时，幸福会离得更近一点吗时光的洪流，在我们的青春里席卷而过伤口是个倔犟的孩子，不肯愈合依然喜欢，便是一杯绝望的凉别离与重逢，从来都不由我们留下来，或者我跟你走矢车菊的花语，是遇到幸福我爱你，依然，始终，永远

章节摘录

那些遇见的最初，沉着忧伤 1 彼时，我，布小曼，张初初，我们是倒桑树街的女孩。

布小曼是后来才到倒桑树街的。

那一年，我十三岁，倒桑树街开了最大的超市——“芳邻超市”。

张初初那阵子非常喜欢喝酸奶，因为听说，在发育的时候多喝酸奶会发育得很正。

张初初和我一样，都出生在倒桑树街，是土生土长的原住民。

倒桑树街是一条臭名昭著的街，一家挨一家的，都是粉红色的洗头店，门口坐着的是三三两两搔首弄姿的女子，充斥着浓烈的脂粉气。

这里是城中村，龙蛇混杂。

但我喜欢这里，喜欢夏季里街两旁开得繁盛的合欢花，喜欢夜市里卖的醪糟粉蛋，还喜欢下雨天里坑坑洼洼的街道。

我和张初初会从这一个坑跳到那一个坑，溅起的浑浊水花，像我们肆无忌惮的年少时光。

张初初不喜欢这里，她总是对我说，麦凉，我总是要离开这里的，我要离开倒桑树街，离开成都这个总是灰蒙蒙的城市。

张初初家在倒桑树街开了一家米粉店，用米粉店赚的钱养活一家。

除了她爸、她妈，还有她爷爷奶奶，他们三代生活在一起，住在一个四合院里。

当然，那个四合院不仅仅只他们一家，另外还住了五家人，逼仄，吵闹。

张初初她妈很厉害，她总是站在天井里大着嗓门吆喝，谁家多用了水，谁又偷用了他们家的一块蜂窝煤。

平日里，张初初还要去粉店里帮忙，收钱或者刷碗。

有时候洗头房里的小姐会站在店门大声地叫嚷，粉妹，来碗粉。

“粉妹”就是张初初，她讨厌这样的称呼，也很讨厌吃粉。

虽然我觉得张初初家的粉味道很不错。

有次张初初说她到洗头房的时候撞到了她爸，她不屑地说，那个男人那么穷，怎么还有心思胡来呢？

所以张初初说她想要离开倒桑树街，我是理解的。

生活在那样狭窄的空间里，总是想要远远地逃离。

我家在倒桑树街15号，是祖屋。

听说是我太爷太奶留下的房子，市里文物保护局把这栋房子列入了文化保护对象。

因为我爸对这里的特殊感情，所以这房子曾经要被高价收购，他硬是没舍得卖掉。

张初初一直很羡慕我，羡慕我有一个很温暖的家庭。

我爸妈都在一家研究所搞科研，我一直觉得他们对科研的兴趣大过对我，他们对我的教育模式是放养，不多过问也不多关注，更不要求我必须像传统女孩一样，很乖巧，很文静。

所以，我可以尽情地穿牛仔裤，穿宽松的T恤，留最短的头发，打篮球和吹口哨。

十三岁的时候，张初初开始发胖。

其实她小时候挺瘦的，干瘪瘪的像营养不良，但到了十三岁就开始疯狂地横向生长，去医院检查是因为青春期内分泌失调引起的。

好在，胖了的张初初并没有觉得好困扰，她依然咋咋呼呼，依然笑起来很利落，依然和我在倒桑树街上跳下蹿，很欢喜。

布小曼就在这这时出现了。

有一次我和张初初跑到“芳邻超市”偷酸奶喝，刚插上吸管喝第一口的时候，就看到一个女孩直愣愣地盯着我们。

她穿了一条浅蓝色泡泡裙，有些自然卷的头发，清丽的鹅蛋脸，大眼，像个洋娃娃一样。

我哽了一口，然后把食指举到嘴边，比了一个“噤声”的手势。

她就大张旗鼓地走到我们面前，拿过另一盒酸奶大口地喝起来。

我和张初初当即决定，吸收这个漂亮的女孩加入我们。

那也是布小曼的十三岁，她是十二月的生日，我是七月，张初初比我大了四个月，所以张初初一

<<半离>>

直以大姐自居。

后来我们常常在“芳邻超市”里偷喝酸奶，三个人，你掩护我，我掩护你，很快乐又很惊险。只是当有一天一个售货员从我们面前经过，却对我们手里的牛奶视若无睹时，我和张初初都惊讶了。

张初初甚至又拿了另一盒酸奶，当着售货员的面打开，但她还是没有过来制止我们。

我们再在“芳邻超市”里喝牛奶，就变得很诡异。

不管我们怎么张狂和显摆，但就是没有人来制止我们，张初初甚至问我，难道我们是隐形人？

后来，有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走到我们面前，邀请我们去他家做客的时候，我们才明白，原来布小曼竟然是超市老板的女儿，他爸为了讨好她，所以对她的朋友慷慨大方。

布小曼她爸真的太有钱了，所以他总是拿钱来讨好布小曼，给她买最贵的衣裙，很高档的礼物。

我和张初初才知道布小曼身上的裙子叫淑女屋，知道了原来钢琴最高的级别是十级，吉特巴原来是一种爵士舞蹈。

布小曼让我和张初初终于开始觉醒，原来有的女孩是可以这样的。

虽然布小曼很美，但她从来都不觉得这样的美有什么好值得炫耀的。

后来看亦舒的小说《玫瑰的故事》，觉得布小曼就像黄玫瑰一样，是一种天真到近乎孩子气的美丽，因为她的不自知，从不把美丽作为处世的筹码以此换取特权，所以我和张初初会和她成为好朋友。

但布小曼不喜欢她爸，甚至带着抵触的情绪。

我和张初初猜测，大概因为她爸给她找了个后妈的缘故。

布小曼的妈妈是在她十三岁那年去世的，后来她爸就搬家，娶了罗姨。

其实罗姨并没有刻薄布小曼，我和张初初每回去的时候，她都会给我们准备很多的水果和糕点。

布小曼还有一个弟弟，罗央柠。

比布小曼小两岁。

这个弟弟是罗姨结婚后带来的孩子。

十八岁的这年，我和布小曼同时考入了T大，张初初却因为三分之差，去了H大，但好在学校都在成都，我们也可以常常见面。

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个晚上，我们在布小曼家的阁楼里，她拿了她爸的茅台酒给我们喝。

辛辣的酒顺着喉咙下去的时候，是疼痛一片，我们都哭了，莫名的忧伤。

那一年暑假，我，布小曼，张初初，我们策划了我们的第一次旅行。

我们决定去泸沽湖，那是一个很神秘而且浪漫的地方。

我们先坐火车去西昌，然后从西昌坐汽车去泸沽湖。

我和张初初都是第一次出远门，非常地兴奋。

坐火车的六个小时里，我们就是不断地对着窗外的景色欢呼。

布小曼对我们的小家子气非常不以为然，她是“见过世面”的，她三岁的时候就坐飞机去过北京。

布小曼的妈妈是小学音乐老师，布小曼说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嗓子，常常在午后的时间里一边弹琴，一边唱法文歌。

布小曼的妈妈曾经去法国留过学，布小曼有一张布妈妈在卢浮宫前的照片，她妈妈是个很漂亮的女人，布小曼和她简直是在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，因为她的妈妈在她心里那么不可侵犯，所以她怎么也无法接受罗姨的。

泸沽湖是那么美，碧蓝的清澈，透绿的壮观，金灿的温暖……我们站在竹筏上把手圈在嘴边大喊，麦凉，布小曼，张初初……要永远永远地在一起，要一生一世地做好朋友。

阳光很充沛，我们的皮肤被晒成了古铜色，但，那个暑假，那些在泸沽湖的光阴，是我，布小曼，还有张初初过得最幸福的时光。

只是，我们谁也想不到，在那个夏天结束以后，我们之间会有了那么多的间隙，无以弥补的隔阂。

2 草长莺飞的九月，我和布小曼、张初初成为了大学生。

布小曼在外语系，学德语，她想要成为一名外交官；我在中文系，学汉语言文学和中国文学批判史。

布小曼挺看不上中文系的人，觉得酸和神经质。

张初初念法律专业，她总是幻想自己是那个携剑走天涯的侠女，主持江湖正义和平。

<<半离>>

但不管怎样，我们很兴奋地投入到轰轰烈烈的大学生活里。

布小曼一进学校，就受到了很多的关注，很多的社团都希望有她的加盟，若是有了她，根本不愁没有人来报名加入。

她那么美，又会弹钢琴跳吉特巴，被人喜欢，是那么理所当然。

而我，依然是短发，依然是白衬衣、长裤、牛仔裤、七分裤，或者短裤，依然喜欢打篮球和吹口哨。

那个时候我开始对爱情有了一些想象。

当我和张初初谈论的时候，布小曼就安静地看着我们。

我和张初初都觉得，布小曼应该是我们中间最早发生爱情的一个，因为她得到那么多人的喜欢，只要她愿意，她可以随便点指一个。

她是在开校不久，遇到齐洛天的。

我和布小曼去听完一场演讲比赛，人多得很，布小曼被推搡了一下，倒下去的时候被一个男生扶住了。

戴着宽边的玳瑁眼镜，很斯文的模样，他的脸腾地红了一片，看布小曼的眼神，是怔怔的。

从小到大，喜欢布小曼的男孩很多，同班的，高一届的，邻校的，还有在路上遇到搭讪的。

她不胜其烦，遇到有人到班上来问，谁是布小曼？

布小曼就懒得答理了，我会假装是她，帮她收那些情书。

开始觉得好玩，因为别人看到我的时候会有点讶异，他们一定会想，原来布小曼也不过如此，不像传说中的那么好。

.....

<<半离>>

编辑推荐

《半离》：离开你一半，在你转身退后一步的地方，好让你可以爱你爱的人。
只能离开你一半，在你转身退后一步的触手可及处，在你需要我的时候，我只要进一步就能到达你。
梅给我们讲述了如此隐忍的暗恋，深执的初恋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